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震雄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 雄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茲隨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授權	4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周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加入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 雄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執行董事：

蔣震博士，大紫荊勳賢(主席)

蔣麗苑女士(行政總裁)

蔣志堅先生

鍾效良先生

吳漢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慶光先生

Anish LALVANI先生

陳智思先生

利子厚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宏街13至15號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事項的資料，當中包括(i)授予購回股份授權；(ii)授予發行股份授權和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iii)重選董事；並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局函件

購回股份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十的本公司之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一般性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該一般性授權根據其條款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載列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權力的建議，購回股份之上限不可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30,531,600股計算，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股份之上限為63,053,160股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的額外股份。該一般性授權將會給予董事局較大之彈性在合符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下發行證券。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30,531,600股計算，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上限為126,106,320股股份。

此外，待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七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將獲擴大至包括全部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數。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89(viii)條，蔣志堅先生、Anish LALVANI先生及陳智思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局函件

該三位同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及檢討個別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Anish LALVANI先生及陳智思先生）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的定義，均仍具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及董事局推薦蔣志堅先生、Anish LALVANI先生及陳智思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該三位董事之重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個別地投票。

Anish LALVANI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董事局相信並無任何可能會影響LALVANI先生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而倘出現此種關係或情況，其影響亦並不重大。董事局認為LALVANI先生一直為及將繼續為獨立人士，並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重選LALVANI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henhsong.com.hk內公布。

董事局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授予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震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股份授權。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局相信，建議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以及會在董事認為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才會購回股份。董事尋求批准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630,531,600股股份。

倘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於購回股份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最多63,053,16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的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公司資金、或就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過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公司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公司資金或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之影響

預期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相比較)。惟董事預期只在彼等認為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並不會導致此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形下才會行使該項授權至該程度。

5.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授予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並概無該等人士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所佔本公司之控制權時，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震雄投資有限公司(「震雄投資」)、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CIH」)及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CBL」)，同時持有同一批398,013,62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3.12%；倘若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震雄投資、CIH及CBL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將增加至約70.14%，就董事所知，董事局相信該項增加並不構成須按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建議之責任。董事局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25%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局並無察覺按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而出現的任何後果。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二年		
七月	2.37	2.15
八月	2.23	2.05
九月	2.12	2.04
十月	2.22	2.04
十一月	2.15	2.06
十二月	2.40	2.08
二零一三年		
一月	2.68	2.36
二月	2.62	2.45
三月	2.73	2.45
四月	2.74	2.49
五月	2.63	2.52
六月	2.62	2.29
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5	2.28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之要求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

蔣志堅先生，BSc，四十六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集團生產總裁，負責本集團之生產事務。蔣先生為蔣震博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可能被認作全權信託之成立人而被視作持有權益))之兒子及蔣麗苑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弟。蔣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震雄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蔣先生持有紐約羅徹斯特科技學院應用科學(工業設計)之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蔣先生任職於美國一家跨國公司，在工業設計方面具有六年經驗。蔣先生為中國塑料機械工業協會副會長及廣東外商公會副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出任董事職務。

蔣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持續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蔣先生之基本薪酬為每年港幣1,725,120元(在暫時減薪前)。蔣先生於本公司其中之一全資附屬公司亦獲發每年人民幣283,200元之基本薪酬。鑑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全球金融海嘯影響，蔣先生同意自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暫時減基本薪酬20%，直至本集團業務好轉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時間為止。由於全球經濟開始持續從金融海嘯中復蘇，而集團之營運亦趨於穩定，蔣先生同意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將其臨時減薪幅度改為10%。當執行董事認為適當時，他的基本薪酬將回覆至原有水平。根據該服務協議，蔣先生亦可獲發酌情花紅及享有僱主繳付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彼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職務及工作表現、本集團之盈利表現以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蔣先生持有之個人權益為2,078,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其他有關蔣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披露，及並無其他有關蔣先生重選之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Anish LALVANI先生，*BSc, MBA, FHKIoD*，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歐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集團主席，該公司之業務遍佈香港、歐洲、前蘇聯、非洲及中東等地。彼曾於英國、美國、印度及香港工作和生活，並持有美國聖地牙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Lalvani先生於新興市場之營銷有豐富經驗，與國內家電製造商(大部份均自設注塑設備)之關係非常密切。彼分別為青年總裁協會北亞洲區及香港分會的前主席。Lalvani先生為亞洲文化協會香港分會委員會成員、Harvard Business Schoo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Chief Executives Organization 董事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alvani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出任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Lalvani先生訂立的委任書，Lalvani先生的特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按照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每年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30,000元(包括每年基本袍金為港幣120,000元及每年額外袍金分別為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港幣60,000元、薪酬委員會委員港幣15,000元、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港幣20,000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港幣15,000元)，該等董事袍金乃由董事局根據市場情況及其職務與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Lalvani先生持有之個人權益為220,000股股份。Lalvani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其他有關Lalvani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披露，及並無其他有關Lalvani先生重選之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陳智思先生，*GBS, JP*，四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 畢業。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曾任立法會議員。陳先生現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主席、嶺南大學校董會主席及香港泰國商會主席。此外，彼亦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席及樂施會副主席。陳先生現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及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以及泰國盤谷銀行香港分行顧問。彼亦為City e-Solutions Limited及新澤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及有利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銀行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撤回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退任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出任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的委任書，陳先生的特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按照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每年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15,000元(包括每年基本袍金為港幣120,000元及每年額外袍金分別為出任審核委員會委員港幣30,000元、薪酬委員會主席港幣30,000元、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港幣20,000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港幣15,000元)，該等董事袍金乃由董事局根據市場情況及其職務與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曾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公開譴責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違反收購守則第26.1條規則，當時陳先生是該公司董事之一。該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停業，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透過股東自動清盤已告解散。

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披露，及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重選之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 雄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茲通告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批准派發由董事局建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總額不超過港幣1,200,000元；
- 四、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定之要求，於有關期間(根據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掛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有關期間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i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

六、「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根據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內及／或以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依據認購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根據下文之定義)；或(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 (i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法律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七、「**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五項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授權至加入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擴大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局命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聶羨萍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二) 本公司董事局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的股東於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收取權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三)。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三) 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於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四)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者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委任者為法人團體，則委任代表之文件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五)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若逾時送達，則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失效。股東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等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六) 以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七)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八)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 (九) 如舉行大會當天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務請股東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663 7851查詢有關大會的安排。
- (十)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震博士、蔣麗苑女士、蔣志堅先生、鍾效良先生及吳漢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慶光先生、Anish LALVANI先生、陳智思先生及利子厚先生。